

## 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86.06.05.八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6.06.25.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  
 87.05.07.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7.10.13.教育部台 審字第 87115584 號函備查  
 96.10.04.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  
 96.11.08.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5.06.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(修正第 6 條條文)  
 99.10.07.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(修正第 3 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教評會之組成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（所長、<u>學位學程主任</u>）及該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</p>	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教評會之組成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（所長）及該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</p>	<p>因應 99 學年度各類學位學程之設立，院教評會委員增列學位學程主任，以利學程教師相關議案之審議。</p>